

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辦法

- 一、**認定目的**：為提升人工植牙專科醫師機構訓練之醫療服務與培訓品質。
- 二、**認定單位**：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之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
- 三、**認定對象**：經本學會認定之國內外醫療院所。
- 四、**認定內容**：
 1. 訓練機構條件應具備獨立人工植牙學科或經本會認定之相關專科單位。
 2. 教學師資具人工植牙專科指導醫師資格至少 2 名(含)以上，或至少 1 名專任 2 名兼任。
 3. 教學設備須符合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並有研究室或討論室及相關人工植牙圖書雜誌。
 4. 教學活動須提出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計畫書，需符合人工植牙專科訓練課程基準，並應有例行性人工植牙學術報告、臨床病例報告、文獻討論、或與其他牙醫學科非例行性聯合討論會並完成各組各式病例之最低要求。
- 五、**申請程序**：由各機構檢具下列資料及必要附表向本學會提出申請。
 1. 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評鑑申請書。
 2. 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評鑑資料表。
 3. 符合人工植牙專科訓練課程基準之訓練計畫，內容含人工植牙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計畫、訓練內容及訓練之基本要求。
- 六、**認定方式**：
 1. 由專審會之訓練機構審查小組審查各申請機構提之書面資料，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通過後，推派三人進行訓練機構評鑑。
 2. 訓練機構評鑑結果經專審會通過後，呈報理事會予以核備。
 3. 主席裁定為重大議題者，則須專審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七、**認定結果**：
 1. 認定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不通過者，得申請重新認定。
 2. 認定通過者，由本學會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3 年。
 3. 依指導醫師人數認定每年可培訓之專科受訓醫師員額，師生比例至少 1:1，敬請事前報備受訓人員，名冊異動時須於三個月內報備，並於每年會員大會前主動向本學會提供受訓人員異動狀況。
 4. 每年會員大會前必須完成認定名單公告。
- 八、**申請認定費用**：由專審會依相關規定之。